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

发布日期

2021 年 7 月更新

实施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发布机构

商务部

一、适用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中所列物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五十八号主席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 4 月 6 日第 15 号主席令)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 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 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 保护环境,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三)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 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 需要限制出口的;

(六) 出口经营秩序出现严重混乱, 需要限制出口的;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 需要限制进口的;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 需要限制进口的;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十一)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 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 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 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经国务院批准, 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 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 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 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 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 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四)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7号)

(五)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2006年9月7日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六)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9号)

四、受理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第二类、第三类中不需要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第二类、第三类中不需要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

六、批准数量

无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需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许可或备案;

八、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第七条申请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或外交大局的、不符合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一) 内资企业需要递交的申请材料:

-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5、进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6、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7、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 1、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2、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验资报告；
- 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6、进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 7、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8、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 9、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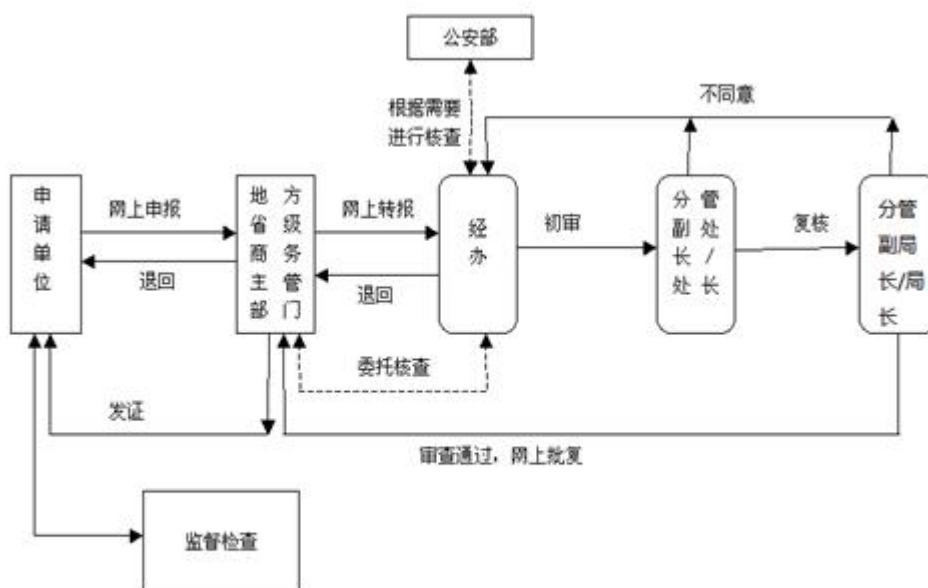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
- 2、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二）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二、办理方式

(一) 出口经营者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

(二)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第二类、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电子申请表进行审查，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参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6 号 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

(三) 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目录第一、二、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经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参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66 号 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

十三、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国际核查无时限要求

十四、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查询。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二) 网络咨询：商务部网站公众留言（<http://gzly.mofcom.gov.cn/>）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5198806

二十、商务部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二号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中可实时查询审批进度。

附录

一、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申请表样表（注：该样表仅供参考，正式表格请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系统中填写并提交）

二、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完整（如没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等）

（二）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等要点不清楚、不完整。

（三）申请材料的合同号不一致

（四）申请表数量、金额与合同不一致

（五）出口审查单未盖省厅章或省厅签发人与审核人漏签字

（六）申请进口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要提供省级食药监部门出具的购买证明

三、常见问题

（一）问：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要原件吗？

答：需要提供原件。

（二）问：申请哪些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需要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答：从事核、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部分两用物项出口、挖泥船出口、高压水炮出口等，均需进行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商用密码进出口不需办理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资格登记。

（三）问：三乙醇胺应当如何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

答：三乙醇胺为监控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由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进出口许可审核，进出口经营者凭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批复文件，在商务部许可证局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四）问：如何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

答：进出口经营者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电子应用平台上获得许可的电子批复后，即可凭电子批复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件，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向海关办理进出口通关验放手续。

（五）取得许可证后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证面内容发生变化是否可以申请变更许可证？

答：如需对许可证报关口岸或物项价格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换领进出口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是否需要办理进出口许可？

答：商务部 2006 年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应当折算成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后申请进出口许可；此外，《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规定，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且比例低于 40%（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且比例低于 10%（含）的货物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混合物，无需办理进出口许可。

（七）进出口经营者如何判断进出口物项是否属于两用物项？

答：进出口经营者可根据两用物项相关进出口管制清单或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当年发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对照相关商品名称和描述信息等进行比对，从而判定拟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是否达到管制标准。

如进出口经营者确实无法自行判定拟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是否属于两用物项，可以办理两用物项进出口业务咨询，商务部将履行识别程序并予以答复。

（八）两用物项和技术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是否需要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答：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述情形无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